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46號

原　　告　王昌宏即億寶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銘津（立旺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中當事人欄位列載「張銘津（立旺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」，難以確認究係以張銘津或立旺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又訴之聲明欄位內所記載者均為事實經過，難認有具體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未表明訴訟標的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亦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不符起訴程式要件。從而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（請確認究係以張銘津或立旺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以正確名稱記載之）。

㈡訴之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倘係請求被告賠償相當金額，應特定其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及說明計算方式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例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若干元等）。

㈢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依據，應具體列出條號）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倘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